附件2

应标材料要求

一、应标意向书

应写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同意承担招标书规定的工作内容；

2、标的要求的中介机构近3年相关绩效评价经验；

3、项目组人员构成表以及绩效评价主评人近3年相关从业经验；

4、《关于2023年国资经营预算绩效评价中介机构选聘公告》中“三、机构与人员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投标项目**

列出此次投标的项目名称。

**（三）承诺函（附件2）**

二、应同时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库内绩效管理的截图；

（二）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三）中介机构近3年相关绩效评价经验的合约书；

（四）拟派出项目组人员构成以及绩效评价主评人相关从业经验合约书与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人数等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